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西安市莲湖区商务局
西安市莲湖区投资合作局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市莲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莲发改发〔2023〕8号

关于印发《莲湖区优营商、激活力、促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莲湖区优营商、激活力、促发展二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西安市莲湖区商务局



西安市莲湖区投资合作局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市莲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莲湖区优营商、激活力、促发展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要求，进一步延续和强化莲湖“8+18”政策效应，推动区域营商环境率先突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惠企利企，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

1. 坚决承接兑现上级政策。继续坚持“两个100%”，对中央和我省、我市各项扶持政策，100%承接落实；对上级要求的区级配套资金，100%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

2. 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对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负增长的“五上”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二、奖优评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3. 招商引资奖励。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落户产业企业，按照其贡献体量，给予企业50—5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投资局）

4. 新增“五上”企业奖励。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首次纳入莲湖统计调查对象，并能正常直报统计信息资料的“五上”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5. 鼓励产业提档升级。文化旅游业，对新评定的 3A 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文化旅游类街区等，给予每家 30—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等，给予每家 6—30 万元奖励。**都市工业**，对初次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每家 20—50 万元奖励；对新入驻的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商贸业**，鼓励大型综合体、大型超市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给予其实际举办活动费用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金融业**，对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为辖区项目和企业积极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当年综合排名前三的驻区金融机构，给予每家 10—30 万元的奖励。**建筑业**，对现有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工信交通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住建局）

6. 支持创新创业。对获得国家和我省、我市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秦创原示范平台等科创平台，给予每家 10—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对在莲湖落地的成果转化项目，根据贡献度，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星级楼宇、星级产业园区的，给予每家 30—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标准化创业中心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投资局、

区人社局)

7.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在库“五上”企业,按照企业贡献,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路演、产学研等大型活动,按照其实际举办活动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

8. 支持小微产业园区发展。对于按照小微产业园区标准,自主改造闲置楼宇、传统厂房等低效用地的,验收通过后给予实际改造费用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交通局)

9. 授予“莲花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区委、区政府对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予以重奖。(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三、降低成本,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

10.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房屋的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且纳税关系在我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服务民生领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审批后全年减免两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 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驻区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标准,加强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减少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2. 支持企业“出海抢单”。对于我区外贸企业出国与海外客户面商洽谈并成功签单履约的，按照年贸易额分等次对国际往返交通费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要素保障，促进市场主体稳产高产

13. 确保水电气暖充足供应。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市场主体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充足供应。加强应急处置力量，若遇突发状况，12 小时内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工信交通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14. 保障用工需求。开展多层次招聘活动 80 场，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优化“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开通“秦云就业社区直通车”40 场，实现企业用工与就业意愿精准匹配。建立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免费提供针对性服务，减轻企业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 强化人才支持。完善人才各类保障措施，每年提供人才公寓 50 套以上，对新引进的人才提供就业、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等惠才服务。（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五、精心服务，确保市场主体安心舒心

16. 为企业经营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全省统筹的 15 个“一件事”，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

销、员工录用”等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搭建信息平台，畅通审批和监管之间的联系，开展企业开办、注销等数据监测分析，号准企业成长需求脉搏，为企业提供从审批到管理的全流程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区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17. 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流程”服务。深入推进“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证”，合理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推行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办理。创新项目勘查模式，采用远程视频查勘项目现场，全面实行联合验收，提升项目验收效率。发挥“绿色通道”功能，全流程提供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大兴新区管委会、区审批局、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18. 为市场主体提供“保姆式”服务。在重点产业园区、星级楼宇、特色街区布设政务服务驿站，送服务上门。为企业提供证照到期提醒服务，引导企业及时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在已推出的 128 项“周末不打烊”服务事项基础上，再推出 120 项涉企经营事项，让企业办事更便捷。（责任单位：区审批局、区市民中心各进驻部门）

19. 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组建莲湖区市场主体专项法律服务团，选拔优秀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需求，在企业开办经营、提质扩量增效、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全方位、跟踪

式全过程法律服务，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工信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投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局、各街办）

20. 建立“四支专项服务队伍”。建立招商引资小分队、项目手续办理攻坚队、项目贷款融资帮扶队、争取中省资金突击队，组织百名“秦务员”，“一对一”助企服务，全力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区投资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